

(7) 单位指标增加通知单

文 号： 宣财社指 [2020] 40号

编号：单加5772

发文日期： 2020-06-03

单位： 元

制单人：冯叶

归口科室	单位	科目	来源类型	经济分类	资金性质	摘要	指标金额
[004]社保股	[403001]宣恩县民政局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一般性转移支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1]财政拨款补助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价格临时补贴(州财社发[2020]247	6,330,000.00
[004]社保股	[403001]宣恩县民政局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一般性转移支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1]财政拨款补助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州财社发[2020]247	30,070,000.00
[004]社保股	[403001]宣恩县民政局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2]一般性转移支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1]财政拨款补助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州财社发[2020]247	2,000,000.00

指标金额小计

38,400,000.00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恩施州财社发〔2020〕247号

恩施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 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根据鄂财社发【2020】3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通过2020年省与县市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

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落实疫情期间困难群众生活物资补助、滞留在鄂人员救助、民政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扶持、价格临时补贴、贫困人口和残疾人救助帮扶等方面补助政策。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各县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县市财政部门应于8月10日前,将本县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至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四、各县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县市要按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本级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等，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期间各项困难群众帮扶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附件：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 助资金
		已下达	本次下达		
恩施州	84951	42687	42264	78121	6830
恩施市	16751	8882	7869	15714	1037
建始县	10629	5433	5196	9798	831
巴东县	11544	5851	5693	10660	884
利川市	17578	8036	9542	15675	1903
宣恩县	7708	3868	3840	7075	633
咸丰县	8542	4045	4497	7745	797
来凤县	7795	4171	3624	7296	499
鹤峰县	4404	2401	2003	4158	246

恩施州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22 日印发